

消防处与获授权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咨询工作已经展开。所咨询的大部分相关人士普遍支持有关计划。

本处将会在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的协助下，进行营商环境影响评估研究，以便拟备顾问工作简介及挑选顾问。

消防处将会成立注册委员会及纪律委员会，分别负责监管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事宜，以及处理专业失当及 / 或表现未达水平的个案。

2. 巡查新落成楼宇的通风系统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底，消防处已巡查 28 幢新落成楼宇的防火闸(包括一幢无须根据第 123J 章巡查的楼宇)，这些楼宇包括住宅、商业、工业及社团类别。其中九幢已巡查楼宇(即约 33%)的防火闸有大量欠妥之处，15 幢楼宇则有轻微欠妥之处，并能在巡查后短期内纠正。只有三幢楼宇的防火闸安装工程并无欠妥之处。

屋宇署已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发出通告函件，公布试验计划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终止。屋宇署现正分析过去数月搜集的资料，以制定所需措施，确保新落成楼宇的防火闸完全符合相关要求。

3. 检讨守则

获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通过的新一份《符合英国标准 BS 5839-1:2002+A2:2008 的火警侦测及视像警报系统检查核对表》，已纳入最新的消防装置守则。此核对表的暂定生效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 本地采用由英国防损委员会编订并包含欧洲标准 12845 的规定

有关「本地采用由英国防损委员会编订并包含欧洲标准 12845 的花洒系统规定」的消防处通函已经定稿，有待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通过。通函将于该小组最终确认后发出。

5. 消防处接纳以铺路砖铺设的紧急车辆通道的要求、接纳准则及特定位置

根据路政署提供的专家意见，草铺格是指蜂窝式钢筋混凝土板，板上的格孔会填满泥土及种草。本港的紧急车辆通道通常以混凝土或沥青铺设，而草铺格不能铺设类似的均质路面。从工程学的角度来看，草铺格不应视作坚硬的铺路物料。因此，草铺路面，包括草铺格只准用于预期不会有消防梯操作的紧急车辆通道部分，或在消防车辆通常掉头或倒车的紧急车辆通道尽头。不过，消防处会按个别情况考虑接纳以草铺物料铺设的路面。

6. 划一楼层序号

虽然本处明白本地楼宇有一套惯用的楼层序数编排方法，例如将「4」、「13」及尾数是「4」的层数删去，但楼层不顺序编号的做法并不理想，因为此举或会对紧急服务人员造成混乱。如楼层命名对行动效率有实质影响，消防处会为此向屋宇署提出意见。

7. 在天台或地板上安装消防泵的安排

有与会者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消防商会)开会期间，表示关注屋宇署如何处理已经安装的标准支撑架，以及该等支撑架会否视为违例建筑工程，因而影响有关物业的业权。屋宇署确认，之前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2/2004 号安装的标准支撑架视为可获豁免遵守《建筑物条例》第 41(3)条的规定，因此屋宇署不会对该等支撑架采取执法行动，惟情况有变则另作别论，例如建筑工程因失修而构成危险等。

消防处、屋宇署及消防商会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举行工作小组会议，会上讨论应在实施新安排前设定的宽限期期限。与会者同意消防商会就宽限期的期限咨询会员，并于十二月初告知消防处他们的意见。

本处收到消防商会提出的意见，表示很多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

已经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2/2004 号所定的现行方法行事，因此他们需要至少六个月的宽限期，以准备消防系统及消防装置的图则，并把标准支撑架的设计送交消防处审批。即使消防装置的设计已获消防处核准，但仍有很多因素可能导致支撑架的安装期延长，以致影响有关工程的预计完工日期，例如：

- (i) 业主立案法团或多业权建筑物的业主筹集工程资金方面有所延误；
- (ii) 业主或新业主未有如期交出用以安装支撑架的地方；
- (iii) 业主立案法团或客户因各种原因延迟工序；以及
- (iv) 其它无法预料的情况。

因应这些问题，消防商会建议作出下列安排，以便顺利推行有关建议：

- (i)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有六个月的宽限期，以便提交工程建议，当中涉及采用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2/2004 号载列的标准支撑架设计；以及
- (ii) 涉及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2/2004 号的规定安装标准支撑架的建议改善工程，包括之前已获批准及在六个月的宽限期内提交以待审批的建议改善工程，均须于 12 个月内完成。

与相关人士达成共识后，消防处通函第 1/2012 号已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发出，公布有关安排：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2/2004 号制定设计的建议，须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达消防处；而相关改善工程须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8. 安装消防栓及消防喉辘

新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规定，固定消防泵的供水须接驳至湿式上水喉管，以供所有消防栓及喉辘使用，理由是保障生命及财产，各层须设有足够的消防栓及喉辘，以确保长度不超过 30 米的灭火喉或喉辘胶喉可到达各层的任何部分。

附录 5「消防栓及喉辘装置核对表」订明，向建筑事务监督提

交初步建筑图则时，消防装置承办商及消防处人员均须检查第 4.2.3 项「喉管长度不超过 30 米」及第 4.2.4 项「喉咀可达楼宇所有部分」。

如长度不超过 30 米的灭火喉或喉辘胶喉不能到达单位内大部分的楼面面积，则须于适当间距安装额外消防栓出水口或消防喉辘，以便随时射出水柱灭火。

9. 设有开放式厨房的处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计划

屋宇署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发出《2011 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有关开放式厨房设计的消防安全规定载于 F 部一消防安全管理。

在新守则下，认可人士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计划，当中包括维修保养计划、培训计划及火警行动计划。由于管理处及业主立案法团须确保消防安全管理计划载列的管理程序有效执行，因此设有开放式厨房的单位的消防安全规定须纳入消防安全管理计划及公契内。如果提交的一般建筑图则涉及开放式厨房，而厨房采用新守则所定的消防安全工程设计，则有关的消防安全管理计划须事先获得新建设课批准。

完